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易林草罚决字[2026]第1-008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易县[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刘[redacted] 职务： 电话：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1[redacted]

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龙华乡河北村

经依法查明，你易县[redacted]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易县大龙华乡河北村非法占用林草地的违法行为，现场占用毁坏痕迹明显。根据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 易县[redacted]矿区范围内，违规占用开采林地1.76亩商品林（乔木林）的土壤全部受到重度破坏，即为种植条件严重毁坏；违规占用开采草地15.24亩（未修复）的土壤全部受到重度破坏，即为种植条件严重毁坏。2. 易县[redacted]矿区范围内，违规占用开采82.91亩草地，现场已经覆土播撒草籽和铺设草坪。根据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价格认证，草原被破坏前三年的平均产值为350.00元。土地所有权属于易县所在村集体所有。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勘测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之规定，擅自毁坏公益林地面积不足一亩，或者商品林地面积一亩以上不足三亩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非法使用草原十亩以上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建草原改为建设用地十亩以上的。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价格认证。拟提出以下处罚意见：

1、限六个月内将占用地块（草地）15.24 亩的草地恢复植被。

2、限六个月内将占用地块（林地）1.76 亩的林地恢复植被。

3、处擅自改变乔木林地、一般商品林 1.76 亩（1173.3 平方米）恢复植被费用每平米 10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每平米 17 元两项费用之和 1.5 倍罚款，计 47518.7 元；其他草地 98.15 亩（6.54 公顷）罚款，计 27468 元，共计罚款 74986.7 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易县支行，账 号：913004010008848930,收款单位名称：易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年 8月 25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